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202號

原　　告　王亞筠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黃明湧
　　全轉實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坤宇
被　　告　林麗珠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23日以112年度補字第299號裁定，命原告應於該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同年5月4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又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前經本院裁定駁回，原告提起抗告，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裁定駁回抗告確定，嗣本院於112年7月6日再通知原告應於文到7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通知已於同月10日送達原告，亦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繳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陳淑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璧卉